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93,2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93,2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黎")合计发行2,439,296股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为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合计为4,493,210股,其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限售股东在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82,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298,099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42,919,24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60,154,935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210,542,2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542,274股增加至210,928,8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22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60,003股增加至210,961,0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9、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10、因药源药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7,725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47,725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7月4日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1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48股。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61,848股增加至211,561,89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因药源药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合计47,725股已完成回购及注销,现金补偿及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对应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合计16,357.08元已返还给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3,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WANG YUAN(王元)	3,686,024	1.74	3,686,024	0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886	0.29	617,886	0
3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00	0.09	189,300	0
合计		4,493,210	2.12	4,493,210	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11,561,896股。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此股本计算。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93,210	12个月,且限售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合计		4,493,21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通信」)于2025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792,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0,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3,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

2. 海信通信于2025年7月4日向本公司提交《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于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含2025年7月4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的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海信通信计划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6,930,052股(含),且不超过13,860,104股(含)。本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海信通信于2025年5月7日至6月1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860,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376,660,000元。在2025年6月18日交易时段,海信通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误减持5600股,交易金额151,089元。除上述情况外,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合计持有本公司655,070,69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8%,其中,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持有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9%,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通过海信通信持有13,860,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659,863,69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2%注,其中,通过青岛海信空调持有516,758,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9%,通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4,4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通过海信通信持有18,653,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

注:股份比例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 增持股份:计划累计增持股份(含2025年7月4日已增持股份)不低于6,928,084股(含),且不超过13,856,168股(含)。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海信通信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实施期限: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5.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增持资金来源:海信通信本次拟增持本公司股份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海信通信、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海信通信承诺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海信通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3.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08351031386H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757570881W □ 不适用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923KX5A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洋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谷洋投资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1,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5.00%减少至63.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5468	7.01%	10,524.4206	5.01%	集中竞价 □ √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5/7/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120,668.2881	57.46%	/	/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2643	0.53%	1,111.2643	0.53%	/	/
合计	136,504.0992	65.00%	132,303.9730	63.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平咨询")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股份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富咨询")持有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美平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8,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16,274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832,547股。美富咨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39,8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79,937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159,874股。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美平咨询、美富咨询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美平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美平咨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60%减少至2.38%;美富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美富咨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62%减少至3.32%;美平咨询、美富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69.09%减少至68.57%。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10,000股
持股比例	2.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10,000股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890,000股
持股比例	3.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8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美平咨询	3,510,000	2.60%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子。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张少武、张通、张秋芳、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美富咨询	4,890,000	3.62%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通	9,000,000	6.66%	
	连云港通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合计	93,400,000	69.0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美平咨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291,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1,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125~19.6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73,068.00元
减持比例	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2%
当前持股数量	3,21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8%

股东名称	美富咨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5,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5,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2300~19.6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04,657.00元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9%
当前持股数量	4,484,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2%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依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不减持),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售9,468,700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7.34%。

二、历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2022年10月12日- 2022 年11月30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 2,301,410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11.51%。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022年10月12日- 2023 年2月6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5,713,600 张,导致其持有公司的权益由 28.6120%减少至23.5978%,权益变动比例为 5.0142%。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7日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部分实际控制人函告,自2023年2月21日- 2025年7月 8日,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2,097,410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10.49 %。具体减持信息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茂津	3,844,000	19.22%	954,000	4.77%	2,890,000	14.45%
陈克春	819,130	4.10%	649,330	3.25%	169,800	0.85%
刘振东	743,080	3.72%	494,080	2.47%	249,000	1.25%
合 计	5,406,210	27.03%	2,097,410	10.49%	3,308,800	16.5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7月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经理张春友先生提交的辞任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 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春友	常务副总经理	2025/7/8	2027/6/13	工作调整	是	担任同仁堂科技总经理,拟任同仁堂科技董事	否

注:同仁堂科技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春友先生拟任同仁堂科技董事相关事项尚需经同仁堂科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友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春友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春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